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的2025-2026冬季冰雪旅游季系列文旅活动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3冬季文博场馆主题活动，属于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微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微分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日 期：2025年12月2日

